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Limite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本公司董事會之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

釋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	指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秘書須為本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

會議程序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委員會認為合適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獲董事會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授權僱員要求會。

權的任的責獨立授藥置柜